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54號

聲 請 人 陳昭成即林佳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林佳宏遺產之報酬及管理費用合計為新臺幣參萬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佳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79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林佳宏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目前管理之職務包含：清查被繼承人之遺產與債務項目、價值、數額、追回存款及利息，聲請公示催告、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申報遺產稅等事項，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佳宏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95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實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應屬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清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事務，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

01 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
02 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
03 處理事項，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合計為30,000
04 元（包含各項管理費用、規費），應屬適當，至於聲請公示
05 催告程序費用及本件聲請費均於裁定主文中敘明為被繼承人
06 遺產負擔，無須重複列計，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